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希科普”）以人民币 5,316.44 万元，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科数码”）股权，转让之后公司不再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间接持有优科数码股权，关联方刘军持有优科数码 100.00%股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方刘军、王燕，二位董事回避表决。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已回复。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已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恢复转让。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方股东无法回避表决，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与交易对方刘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316.44 万元。2018 年 3 月 9 日刘军已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协议生效后，该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刘军向公司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刘军向公司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刘军向公司支付转让款余款人民币 666.4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已支付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商定的全部交易对价。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